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 UBS (Lux) Equity Fund (各計劃的下述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書(「單位持有人通知書」)，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作出以下變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亞洲消費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亞洲消費股票基金 (美元)	P-acc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瑞銀亞洲消費股票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P-acc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1. 對瑞銀 (盧森堡) 亞洲消費股票基金 (美元) 進行修訂

a) 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重新分配，並將其指定為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 (「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

作為相關基金重新分配的一部分，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有所變動。為了適應當前環球經濟形勢，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 (「投資組合經理」) 認為，相關基金以更廣泛地投資於消費者零售以外行業以及亞洲以外市場為投資主要重點，將容許相關基金更有效把握股票投資機會。而且，投資組合經理亦認為，專注於可持續投資將對相關基金長期投資策略及其風險管理定位起積極作用，因此，相關基金將自生效日期起獲指定為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故此將進行以下變動：

投資策略變動

目前，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是將其資產最少 70% 投資於亞洲 (除日本) 地區以下行業的證券：非必需消費品、必需消費品及醫療保健。此涉及投資於業務活動為向亞洲市場提供商品與服務的公司的證券，並包括因亞洲消費力增長而顯著受益的公司，例如手提電話及消費者信貸公司，以及透過特許經營在全球營運的亞洲消費品及服務公司。

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將作修改如下：

- i) 相關基金將其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新興市場為其居籍，或主要活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以及受益於趨勢及主題的行業領先公司，且預期該趨勢及主題將長遠影響經濟及社會。有關趨勢及主題的例子，包括數碼化轉型、於新興市場的消費模式轉變、人口老齡及城市化所推動的醫療保健模式轉變、金融普及化 (指致力使金融產品及服務，可廣泛提供予更多人士)、氣候轉變及其對環境政策、全新技术等影響。「領先公司」指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其業務相對於大部分同業而言，在業務的一個或多個方面 (例如管理質素、產品提供、分銷、品牌及聲譽、研發及技術) 具有或可能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其將通過審閱各公司的收入、盈利、投資及市場佔有率以作釐定。因此，相關基金的資產將不限於特定的市值範圍，亦不限於任何地域或行業分配；及
- ii) 相關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具有適當社會及環境狀況，並維持良好及標準的企業管治方法的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組合經理將尋求具有平均可持續性狀況超逾其表現基準加權平均可持續數的公司。

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ESG」) 因素，為投資組合經理選股過程中的重要考慮因素。請參閱單位持有人通知書附錄一，以查閱有關投資組合經理如何根據此主要投資策略，以將 ESG 因素納入選股過程的詳細資料。

附屬投資策略變動

目前，相關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將在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總投資 (無論直接或間接)，維持於其總資產淨值 20% 或以下。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投資 (無論直接或間接)，

將增至其總資產淨值的 45%或以下。在此限制下，相關基金可以投資於中小企業（「中小企」）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表現基準變動

目前，據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披露，相關基金使用 MSCI AC 亞洲（除日本）消費及醫療保健行業 10/40（MSCI AC Asia ex Japan Consumer & Healthcare Sectors 10/40）指數為衡量投資表現、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目的基準。由於相關基金主要投資策略變動，此基準將改為 MSCI 新興市場指數（股息淨額再投資）（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div. reinvested)）。

b) 相關基金名稱的相應變動

隨著相關基金重新分配投資策略，並指定為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將重新命名為「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美元）」，因此，與相關基金相應的各投資選項（各稱「投資選項」及合稱「各投資選項」）的名稱亦將相應變更，詳情如下：

相關基金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現時名稱	新名稱	現時名稱	新名稱
瑞銀（盧森堡）亞洲消費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美元）	宏利智富瑞銀亞洲消費股票基金	宏利智富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MIL 瑞銀亞洲消費股票基金	MIL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c) 下調費用

自生效日期起，支付給相關基金管理公司、存管處及行政代理機構的最高劃一費用將下調如下。

現行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經調低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2.04% (1.63%)	1.92% (1.54%)

請注意相應投資選項於投資選項層面的每年管理費/投資管理費佔該投資選項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將維持不變。鑑於上述 (a)及(b) 的兩項變動，(i) 相關基金將承受更大新興市場風險，以及與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有關中國內地 A 股的風險、人民幣匯率及兌換風險、中國稅項風險，以及與中小企板及／或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有關的風險；及(ii) 相關基金的投資者將面臨有關投資於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的新風險（請參閱單位持有人通知書的附錄一的說明）。

相關基金銷售說明書中有關相關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措辭亦因應上述變動而作出以下修訂：

「該被積極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以新興市場為其居籍，或主要活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以及力求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擁有領先地位的公司的股票而組成之多元化組合的投資者。投資者應能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

閣下可採取行動

若閣下目前持有任何相應投資選項，但不願意在重新分配生效後持有該投資選項，閣下可於本通知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下稱「該期間」），將持有的該等單位調配/轉換至各相應計劃下接受認購的任何其他投資選項。

若閣下已就任何該等投資選項作出定期認購安排，但因不願意在重新分配生效後認購該投資選項而想更改將來新認購的投資分配，閣下應更改將來新認購的投資分配並於該期間向我們遞交相應指示。我們將為閣下處理有關指示。

惟請注意，各計劃之最低認購及調配/轉換金額規定仍然適用。

如欲提交調配/轉換及/或更改投資分配指示，懇請於該期間內向我們的行政部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指定表格。如我們於該期間結束後仍未有收到閣下的任何指示，閣下持有的單位及/或新投資分配將在生效日期後維持在各投資選項。於相關基金重新分配後，閣下仍可隨時調配/轉換及/或更改將來新認購的投資分配。

有關各相應計劃下的其他投資選項及其相關基金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及相關收費及費用，請參閱各相應計劃的產品銷售說明書—投資選項手冊及各投資選項之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各計劃下投資選項的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可向宏利索取。

2.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指定為 ESG 融合基金

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將告更新，以將相關基金指定為 ESG 融合基金。

此代表相關基金的投資流程，將可持續發展及／或 ESG 準則相關的主要層面，與財務分析過程相整合。ESG 融合基金的特點，在於將可能對投資表現構成影響的主要 ESG 風險納入投資過程（而非採用特定道德原則或標準）。對主要可持續發展／ESG 主要特性的分析，可包括企業的不同層面，例如有關企業的碳足跡、員工健康與利益、價值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以及管治程序。如 ESG 融合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認為有關企業的潛在利潤超逾所釐定的 ESG 風險，則其仍可繼續投資於具有較高 ESG 風險狀況的證券。因此，ESG 融合基金並未歸類為着重可持續投資／ESG 的基金，而屬主要專注於盡可能增加財務回報，同時將 ESG 議題作為投資過程中額外考慮因素的投資基金。

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並無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定為綠色基金或 ESG 基金，而 ESG 亦非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及考慮因素。

3. 一般及行政資料更新

各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將告更新，以反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更新有關與各相關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有關的風險披露資料；及
- 關於最高入場成本及轉換佣金披露文件的闡明性更改。

除上述變動或上述另有披露外，概無其他變動 (i) 將會對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風險狀況及特色構成影響；(ii) 導致各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出現變動；(iii) 將導致各相關基金或各相關基金的投資者承擔的費用增加及 (iv) 將嚴重影響各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上述變動有關的總成本及開支將由各相關基金承擔。該等成本及開支將參考各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以進行分配。

請參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